

# 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在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的精心指导和正确领导下，我中心支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政务公开工作体系，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推动辖内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成效。现将总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在安庆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我中心支行在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和总行工作部署、政策解读、履行监管职责等方面的工作信息，按要求公开普通纪念币兑换信息。2020 年，我中心支行辖内累计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转载政务公开信息近 150 余条。自 6 月 1 日开始，按周在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外网上公布全辖行政许可信息，实时公布行政处罚事项，2020 年在合肥中心支行互联网官方网站公示行政许可信息 5000 余条，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7 条。

（二）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完善依申请公开制度，结合工作实际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2020 年我中心支行辖内均未接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健全政务公开管理机制。我中心支行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辖内 7 家县（市）支行均建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及时调整。安排专人从事政务公开工作，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及审核流程，政府信息对外公示需要经过公文审核、保密审核、法律审核、行领导审核等一系列环节，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做到公开内容准确无误。及时修订完善政务公开配套制度，2020 年，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和〈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的通知》（合银办〔2020〕158 号），我中心支行修订完善了《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信息主动公开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2 项制度，要求辖内各支行认真学习制度精神，保证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更好地维护公众知情权。

(四) 强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和《安庆日报》、安庆广播电视台等地方主流媒体的联系合作，主动发出基层央行的权威声音。长期在《安庆日报》定期开设金融专版，传达党中央、上级行重大金融政策部署和要求，反映基层贯彻落实成效。与安庆广播电视台《财富非常道》栏目进行合作，每月一期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金融政策宣讲，目前已经就复工复产再贷款再贴现专项额度政策、开展存量浮动利率贷款转换工作、打击治理新

型电信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征信和征信体系建设、数字货币等方面政策进行了宣讲和解读。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本地主流媒体，向公众解读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等一系列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政策，及时做好政策宣传引导，为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辖内支行积极将政府信息公开同加强金融宣传工作结合起来，整合各类宣传渠道，主动开展宣传，树立央行良好形象。

（五）积极回应公众关切。高度关注市政府网“市民心声”栏目，及时对广大市民提出的金融消费投诉、咨询等进行释疑解惑，2020年以来办理“市民心声”3起。连续14年参加安庆广播电视台《1584政风行风热线》节目直播，倾听群众诉求，传达政策要求。2020年上线“1584行风政风热线”栏目6次，行领导与业务科室及金融机构负责人上线实时接听处理广大听众对金融机构业务、服务等提出的投诉及建议，全年共处理40起；全辖通过对外公开的“12363”金融消费者投诉热线处理各类投诉咨询140起。

（六）完善监督保障机制。一是加强内部监督检查，纪检监察部门统一组织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有关责任人，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规定的调查处理程序予以追究。二是畅通外部监督渠道。建立了《中国人民银行安庆

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投诉举报制度》，明确了举报方式，举报投诉可采用来信、来访、电话、电函、电子信箱或口头等形式进行举报投诉，并公开了举报地址和举报电话，以加强公众对我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2020 年度，我中心支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导致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542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2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3	339774 元	

注：“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分局数据。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	社会公益	法律服务

					机 构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我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如主动公开力度还有待提升、信息公开时效性和积极性有待提高、本级新闻发布和

政策解读还需加强、问题整改不到位等，离市委市政府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还有一段距离，还需要进一步改进和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我中心支行主要从以下方面着手做好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合法合规；二是丰富完善政策解读形式和渠道，进一步提升信息主动公开水平；三是加强学习培训，组织政务公开岗位人员学习政务公开知识，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强化依法公开意识；四是加大问题整改力度，及时查缺补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